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陳韻如

相　對　人　劉子絹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劉翀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，抵押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又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所有權人即關係人劉翀安前於民國108年1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中之樹新段703-1地號土地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由關係人劉翀安將該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劉子絹，惟依民法第867條規定，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。茲關係人劉翀安對聲請人負債19,89

0,118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；另相對人劉子絹前於108年1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中之樹新段704地號土地為關係人劉翀安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關係人劉翀安對聲請人負債19,890,118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、動用申請書等件為證。關係人劉翀安於114年11月27日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中之樹新段703-1地號土地信託登記予相對人劉子絹，依首揭規定，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本院於115年9月3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見復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思賢